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  
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6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增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下單，檢附修正後條文暨修訂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賀鳴珩